

《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
（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485章）第46條並經立法會批准而訂立）

1. 釋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第2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保管人" 的定義而代以——

" "保管人" (custodian) 就任何註冊計劃的資產而言，如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按照第50(2)條以該等資產的保管人身分行事，則包括該受託人； "；

(b) 在 "淨資產" 的定義中，廢除 "而言，指該公司" 而代以 "或法團而言，指該公司或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

(c) 加入——

" "工作日" (working day) 指既非公眾假日亦非《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所指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日子；

"法團" (corporation) 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並且不是海外公司的法人團體；

"金融管理專員" (Monetary Authority) 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條獲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

"保險業監督" (Insurance Authority) 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4條獲委任的保險業監督；

"獲轉授人" (delegate) 就任何保管人而言，指已獲該保管人轉授其作為保管人的職能的人；
" 。

2. 就本規例而言何謂具規模財務機構

第7條現予修訂——

(a) 將其重編為第7(1)條；

(b) 在第(1)(b)款中——

(i) 在第(i)節中，廢除 "等值外幣" 而代以 "以外幣計算的相同款額"；

(ii) 廢除第(ii)節而代以——

"(ii) 的有形資產超逾其負債至少\$150,000,000或以外幣計算的相同款額。"；

(c) 加入——

"(2) 在不抵觸第(3)款的前提下，如管理局以書面聲明該局信納根據有關機構的某後償債項的債項文書的條款，下述各項情況均已符合，則第(1)(b)(ii)款中對 "負債" 的提述可以不包括該債項的全數或部分——

(a) 貸款人對該機構的申索，完全排於所有非後償債權人的申索之後；

(b) 該債項並非以該機構的任何資產作保證；

(c) 該債項最初距離到期的時間至少有一段超過5年的期間（儘管有此規定，該期間在得到管理局事先同意下可予以縮減）；及

(d) 該債項如無管理局事先同意，不可在到期前付還。

(3) 管理局除非經已諮詢——

(a) 金融管理專員，否則不得就認可財務機構作出第(2)款所指的聲明；

(b) 保險業監督，否則不得就獲授權保險人作出第(2)款所指的聲明。"

3. 何謂註冊計劃所指的足夠保險

第8(8)條現予廢除。

4. 訂明資本充裕程度規定

第11(3)(a)條現予修訂——

(a) 在"下述公司"之後加入"或法團"；

(b) 在第(i)及(ii)節中，在"的公司"之後加入"或法團"。

5. 就本規例而言何謂持續財政支援

第12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向管理局作出管理局所接受的書面承諾，承諾"而代以"以契據或相類形式向管理局作出書面承諾，而該承諾是管理局所接受並且是承諾下述事項的"；

(b) 在(b)段中，廢除"或發行"。

6. 不得拒絕計劃申請人

第31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1) 任何要求成為註冊計劃成員的申請若是由某參與僱主的有關僱員提出(或由他人代該僱員提出)的，或是由某自僱人士提出的，則在該僱員或人士符合下述規定的情況下不得予以拒絕——

(a) 他提供或願意提供核准受託人就該類申請而規定的資料；及

(b) 他以書面同意遵守該計劃的管限規則。";

(b) 加入——

"(1A) 由某僱主提出(或由他人代其提出)的要求參與註冊計劃的申請，在該僱主符合下述規定的情況下不得予以拒絕——

(a) 他提供或願意提供核准受託人就該類申請而規定的資料；及

(b) 他以書面同意遵守該計劃的管限規則。

(1B) 由某人僅為了在註冊計劃內維持一個保留帳戶而提出要求成為該計劃的成員的申請，在該人符合下述規定的情況下不得予以拒絕——

(a) 他提供或願意提供核准受託人就該類申請而規定的資料；及

(b) 他以書面同意遵守該計劃的管限規則。";

(c) 在第(2)款中——

(i) 在"的人"之前加入"或參與僱主"；

(ii) 在(a)段中，在"員"之後加入"或申請參與計劃"；

(d) 在第(4)款中，在"員"之後加入"或申請參與計劃"；

(e) 廢除第(5)款而代以——

"(5) 計劃成員的成員資格只有在按照計劃的管限規則並符合下述規定的情況下，方可由

核准受託人終止——

(a) 該成員是有關僱員，而他或其參與僱主已於有關終止前的 60 日內對終止給予書面同意；
或

(b) 該成員是自僱人士或前自僱人士，而他已於有關終止前的 60 日內對終止給予書面同意。
"；

(f) 加入——

"(6) 僱主的參與只在按照計劃的管限規則以及該僱主已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可由核准受託人終止，該同意須是在有關終止前的 60 日內給予的。

(7) 如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依據第 XII 部正在或經已轉移，則不得為了防止或窒礙有關的參與僱主或計劃成員終止參與有關的轉移受託人的註冊計劃，或終止向該計劃供款的責任，而收取任何費用或施加任何罰款或其他限制或規定。"

7. 與保本基金有關的條文

第 37(8) 條現予修訂，在 "認可財務機構" 的定義中，在 "於" 之後加入 "管理局"。

8. 核准受託人須委任投資經理

第 44(5) 條現予修訂，廢除 "以及獨立於計劃資產的保管" 而代以 "、計劃資產的保管人以及該保管人的任何獲轉授"。

9. 投資管控職能的轉授

第 45 條現予修訂——

(a) (i) 在第 (1) 款中，廢除在 "授予"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任何人，但有償付能力並符合第 (3) 或 (4) 款的公司、法團以及由公司或法團組成的合夥則除外。";

(ii) 在第 (2)(c) 款中，在 "司" 之後加入 "、法團或由公司或法團組成的合夥";

(b) 在第 (3) 及 (4) 款中，在 "某公司" 及 "該公司" 之後加入 "、法團或由公司或法團組成的合夥";

(c) 在第 (5) 款中，廢除在 "於受託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計劃資產的保管人以及該保管人的任何獲轉授人的人士。"

10. 投資經理的獨立性

第 4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以及獨立於計劃資產的保管人" 而代以 "、計劃資產的保管人以及該保管人的獲轉授人";

(ii) (A) 在 (a) 段中，廢除在 "授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既非該受託人的有聯繫者，亦非該保管人的有聯繫者或該保管人的獲轉授人的有聯繫者；及";

(B) 在 (b) 段中，廢除在 "經理"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或其獲轉授人) 的控權人，亦是該受託人 (或其有聯繫者) 的控權人、該保管人 (或其有聯繫者) 的控權人或該保管人的獲轉授人 (或該獲轉授人的有聯繫者) 的控權人；及";

(iii) 在 (c) 段中，在 "行" 之前加入 "以及保管人的獲轉授人而";

(b) (i) 在第 (2) 款中，廢除在 "理或"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其獲轉授人，與核准受託人或計劃資產的保管人或保管人的獲轉授人，均是——

(a) 某具規模財務機構之下的附屬公司；或
(b) 某具規模財務機構的控股公司之下的附屬公司，
則在該兩間附屬公司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它們仍可視為獨立於對方。"

(ii) 在第 (3) 款中，廢除在 "符合本"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3) 如下述各項說明均獲符合，則有關的投資經理或其獲轉授人，與有關的核准受託人或計劃資產的保管人或保管人的獲轉授人兩者，即"；

(c) 在第 (3)(c) 款中，廢除 "各自獨立" 而代以 "獨立於對方而"。

11. 投資管控合約

第 47(5) 條現予修訂——

(a) 在 "為代理人，" 之前加入 "或核准受託人的有聯繫者作"；

(b) 廢除在 "內，"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就該等交易而支付的佣金或其他代理報酬，不得有超過一半的總值是支付予該有聯繫者，或該有聯繫者連同其他（不論是該經理的還是核准受託人的）有聯繫者。"；

(c) 在 "associates of that manager" 之後加入 "or associates of the approved trustee"。

12. 核准受託人須確保計劃資產

沒有不當地負上產權負擔

第 65(2) 條現予修訂——

(a) 在 (b)(iv)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 "；或"；

(b) 加入——

"(c) 為了作為中央證券寄存處或保管人的獲轉授人保管或管理計劃資產的費用申索的保證而設定的產權負擔；或

(d) 為了依據附表 1 第 14 條取得財務期貨合約或依據附表 1 第 15 條取得貨幣遠期合約而設定的產權負擔；或

(e) 藉香港法律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的施行而設定的產權負擔。"

1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6A. 以存款存放計劃資產須收取的利息

如計劃資產以存款存放，則核准受託人必須確保顧及到在有關市場中——

(a) 於作出該存款存放之時；以及

(b) 就款額及性質皆相類的存款，

而可取得的利率，該存款所收取的利息的利率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是合理的。"

14. 罪行

第 67 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 65" 而代以 "、65 或 66A"。

15. 獲委任為保管人的資格

第 6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b) 款中——

(i) 在 "的有" 之前加入 "或法團"；

- (ii) 在第 (i) 及 (ii) 節中，在 "的公司" 之後加入 "或法團"；
- (b) 在第 (3) 款中，在 "某公司" 及 "該公司" 之後加入 "或法團"；
- (c) 在第 (5) 款中——
 - (i) 廢除 "或某公司的附屬公司向管理局作出管理局所接受的書面承諾，承諾該公司或該附屬公司" 而代以 "、某法團或某公司或法團的附屬公司以契據或相類形式向管理局作出書面承諾，而該承諾是管理局所接受並且是承諾下述事項的"；
 - (ii) 在 (a) 段中，在 "在某" 之前加入 "該公司或法團或該附屬公司"；
 - (iii) 在 (b) 段中，在 "在沒" 之前加入 "該公司或法團或該附屬公司"；
 - (iv) 在 (b) 段中——
- (A) 廢除 "或發行"；
- (B) 在 "是該公司" 之後加入 "或法團"；
- (v) 在 "言該公司" 之後加入 "或法團"；
- (d) 廢除第 (7) 款。

16. 取代條文

第 71 條現予廢除，代以——

"71. 成為保管人的獲轉授人的資格

除非某人符合下述任何一項說明，否則該人並不符合擔任計劃資產保管人的獲轉授人的資格——

- (a) 該人符合擔任計劃資產的保管人的資格；
- (b) 該人是符合第 68(4) 條的規定的核准海外銀行或核准海外信託公司；或
- (c) 該人是一間海外銀行或海外信託公司，同時亦是 (b) 段提述的銀行或公司之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17. 關於投資於受限制投資項目的限制及禁制

第 118(5) 條現予修訂，在 "受限制證券" 的定義中，在 (a) 段中，在 "司" 之後加入 "或法團"。

18. 參與僱主須計算有關入息及支付強制性供款

第 12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供款日" 的定義而代以——

"供款日" (contribution day)——

(a) 就須由參與僱主就有關僱員 (屬某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 支付的強制性供款而言，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指——

(i) 在有關供款期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 10 日；或

(ii) (如特准限期在某供款期的期間內結束) 在該供款期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 10 日，

上述兩日以較後者為準；及

(b) 就須由參與僱主就屬某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支付的強制性供款而言，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指有關計劃的參與僱主與核准受託人之間議定作為該僱員的供款日的以下任何一

個日子——

- (i) 有關供款期的有關入息支付予該僱員之日；
- (ii) 有關供款期的最後一日之後的第 10 日；
- (ii) 加入——

"特准限期" (permitted period) 具有本條例第 7(3)(a) 條所指的涵義。";

(b) 加入——

"(4) 如供款日是公眾假日或《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71(2) 條所指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則供款日指該日之後第一個既非公眾假日亦非上述警告日的日子。"

19. 參與僱主將僱員的累算權益轉移

第 150(d) 條現予廢除，代以——

"(d) 該僱主親自或透過承轉受託人作出通知，謂其有意終止就該成員參與首述的計劃。"

20. 累算權益等不得在計劃帳目被審計或計劃被調查時轉移

第 157(1) 條現予修訂，廢除 "根據本部作出的選擇" 而代以 "有選擇根據本部作出，或有轉移計劃資產的選擇作出"。

21. 累算權益等不得在計劃帳目被審計或計劃被調查時支付

第 167(1) 條現予修訂——

(a) 在 "索，" 之後加入 "或核准受託人收到關於從計劃中作其他計劃資產的支付的要求，";

(b) 在 "，直" 之前加入 "或計劃資產"。

22. 計劃資金的投資

附表 1 現予修訂——

(a) 廢除 "[第 37、39、40 及 118 條]" 而代以 "[第 37、39、40、65 及 118 條及附表 3]";

(b) 在第 1(1) 條中，在 "認沽權證" 及 "認購權證" 的定義中，在 "公司" 之後加入 "或法團";

(c) 在第 2 條中，加入——

"(3) 儘管有第 (1) 及 (2) 款的規定，如成分基金的全數或部分資金根據本附表第 6(b) 條投資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則第 (1) 及 (2) 款均不適用於成分基金中作如此投資的全數或部分資金。";

(d) 在第 7(2)(d) 條中，在 "司" 之後加入 "或法團";

(e) 在第 18(3) 及 19(3) 條中，廢除 "局" 而代以 "專員"。

23. 保管協議的內容

附表 3 現予修訂——

(a) 在第 1(b) 條中，在句號之前加入 "，但如根據本附表第 11 條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b) 在第 2 條中，在 "協" 之前加入 "除根據本附表第 11 條另有規定的情況之外，";

(c) 在第 3 條中——

(i) 在 (b)(v)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 "；或"；

(ii) 加入——

"(c) 該項產權負擔是爲了作爲中央證券寄存處或保管人的獲轉授人保管或管理計劃資產的費用申索的保證而設定的；或

(d) 該項產權負擔是爲了依據附表 1 第 14 條取得財務期貨合約或依據附表 1 第 15 條取得貨幣遠期合約而設定的；或

(e) 該項產權負擔是藉香港法律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的施行而設定的。";

(d) 在第 5 條中，在 "協議必" 之前加入 "除根據本附表第 11 條另有規定的情況之外，";

(e) 在第 7 條中，廢除 "60 日" 而代以 "4 個月";

(f) 加入——

"11. 管理局可按其認爲合適的條件，並藉採用其認爲合適的方式發布的書面通知——

(a) 就某份屬本規例第 72 條提述的協議免除或變更本附表第 1(b) 條的條文；或

(b) 免除或變更本附表第 2 或 5 條的條文，

但該項權力只可於以下情況下行使——

(i) 管理局認爲該等條文造成過度困苦；

(ii) 管理局認爲該等條文因某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而無法或不能被遵從；或

(iii) 管理局認爲該等條文不符合有關的計劃成員的利益。"。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0 年 3 月 21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以改良某些可能使運作困難的條文，並除去一些已見的未善之處。主要的修訂如下——

(a) 由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 條中 "公司" 的定義不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爲法團而並非海外公司的法人團體，以致該規例某些條文提述 "公司" 之處的規定過於狹窄；現於該等條文中加入對 "法團" 一詞的提述（見第 1(c) 條中 "法團" 的定義及第 4、9(a) 及 (b)、15(a)、(b) 及 (c)、17 及 22(b) 及 (d) 條）；

(b) 修訂就該規例而言決定何謂具規模財務機構的準則（見第 2 條）；

(c) 規定在僱主申請參與註冊計劃，或任何人爲了在註冊計劃內維持一個保留帳戶而申請成爲計劃成員的個案中，如申請人符合若干指明規定，則拒絕其申請即屬不合法（見第 6(b) 條中新訂的第 31(1A) 及 (1B) 條）；

(d) 指明核准受託人只有在甚麼情況下方可終止僱主參與註冊計劃（見第 6(f) 條中新訂的第 31(6) 條）；

(e) 增加可規限計劃資產的產權負擔種類（見第 12(b) 及 23(c)(ii) 條）；

(f) 確保計劃資產如以存款存放，顧及到在有關市場中可取得的利率，該存款收取的利息的利率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是合理的（見第 13 條中新訂的第 66A 條）；

(g) 指明要成爲計劃資產保管人的獲轉授人須符合的新資格準則（見第 16 條中新訂的第 71

條)；及

(h) 賦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可在指明情況下免除或變更該規例附表 3 第 1(b)、2 或 5 條的條文 (見第 23(f) 條中新訂的附表 3 第 11 條)。